

資料來源：REACH 國際化學品政策宣導網

國際 REACH 「高度關切物質」與我國毒管法「關注化學物質」之比較

因應國際化學品管理法規，常見廠商們對於國際間如歐盟、土耳其、英國、韓國等 REACH 系列法規中的「高度關切物質」，與我國毒管法「關注化學物質」的合規義務混淆，然而毒管法中「關注化學物質」與 REACH 應盡法規義務截然不同，我國最新公告三項「關注化學物質」也都不在國際 REACH 最新 219 項次 SVHCs 物質清單中，值得廠商釐清其異同以利因應。

2019 年我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法生效，新增「關注化學物質」(Concerned Chemical Substances, CSS)類別，並制訂管理措施以有效管理化學物質的風險，「關注化學物質」定義為：「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公告者」，CSS 主要回應國內外因化學物質導致之社會關注，從源頭擴大列管化學物質並進行分級管理，掌握物質流向；管理措施包含：申請核可、紀錄申報、標示及備有安全資料表及禁止網路交易等；同時運作達分級運作量者，另應遵循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等相關規定。

「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規定亦已經修法多與原毒化物的管理要求合併銜接，2019 年修法過程中曾提案將原毒管法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併入關注化學物質，但最終仍保留了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與關注化學物質兩個類別，因此兩者皆可能包含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等相關危害物質；截至目前(2021 年)為止已公告三項關注化學物質，分別為一氧化二氮(笑氣)、硝酸銨以及氫氟酸，均與社會關注事件有關。而國際間歐盟 REACH 法規列有高度關切物質(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 SVHC)，雖與臺灣毒管法「關注化學物質」名稱相似，然管理範疇、作法上都有所差異，SVHCs 主要規範成品(articles)中的危害物質限量與商品危害資訊傳遞之義務，SVHCs 候選物質評估後進入授權(authorization)管理，非經授權的使用將於落日條款期限後不得進入歐盟市場；而我國 CSS 則是以原毒化物管理的規範來管理物質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廢棄等，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運作。

REACH 法規高度關切物質(SVHCs)及臺灣關注化學物質(CSS)之目的、法源依據、定義、管理作為、公告物質數、受影響廠商及因應策略供廠商比較參考，請至原文網址下載檢視。

國際化學品政策宣導網 原文網址：

<https://www.chemexp.org.tw/content/news/NewsDetail.aspx?id=4566>